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英捷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蒋炜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韩修益

项　目　负　责　人：张长洪

填　　表　　人：　张心怡

建设单位：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721035215

传真: /

邮编: 231323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杭埠镇三蕊路与六丛路交口

编制单位：安徽英捷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155519726

传真: /

邮编: 23129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绿锦社区金寨南路（花木城二期 A 地块）A2＃122 室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杭埠镇三蕊路与六丛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可降解快递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9 号~6 月 10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40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重大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12.13） 11、《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关于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54 号），2024 年 10 月 9 日； 13、《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4、《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 年 1 月； 15、《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关于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6]11 号），2026 年 5 月 13 日； 17、安徽诚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AHCN2606003，2026 年 6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关于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500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6]11号），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送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1-1 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_5	SS	TP	TN	氨氮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20	4	40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20	4	40	30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吹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标准限制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中的排放限值；制袋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1标准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标准。

表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3)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DA003	吹膜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臭气浓	/	2000（无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度		量纲）	（GB14554-93）
DA002	制袋印刷	非甲烷总烃	40	1.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智慧电子小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4]55号批复的VOC_S：0.396吨/年总量指标要求；及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6]5号批复的VOC_S：0.4351吨/年总量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VOC_S：0.8311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三蕊路与六丛路交口，建筑面积5750平方米，根据市场需求，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将现有珍珠棉深加工（无发泡）生产线改造为可降解快递包装袋生产线。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3500吨可降解快递袋，原有珍珠棉制品取消。

2024年9月公司委托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3500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9日通过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舒环评[2024]54号）。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25年1月份项目两条可降解快递包装袋及一条珍珠棉深加工（无发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部分设备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2025年3月，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5年12月，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6年5月公司委托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3500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13日通过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舒环评[2026]11号）。

本次技改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建设，至2026年6月项目可降解快递包装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同月，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司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可降解快递包装袋生产线及部分配套设施设备，其余未建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后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5#厂房	5#101 厂房面积约为 2240m2，布置可	原有一条吹膜工序生产线增加吹膜机	建设两条吹膜生产线，年生产 3500	吹膜机数量为 10

		降解吹膜机和制袋机，年生产 1000 吨可降解快递袋	为 1 号吹膜工序生产线；本次技改将现有一条制袋生产线变更为 2 号吹膜工序生产线；吹膜规模为 3500 吨	吨可降解快递袋	套，其余未建设设备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8#厂房	8#101、102 厂房面积分别约为 1755m^2，布置立切机和冲排一体机，年生产 2500 吨珍珠棉制品	一楼拆除珍珠棉生产线设为仓库，原 5 号厂房制袋机搬至 8 号厂房二楼建设一条制袋生产线，制袋规模为 3500 吨；三楼为印刷生产线	一楼为仓库，二楼为制袋生产线，三楼为印刷生产线	制袋机增加四套，不影响产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约 20m^2）和会议室（约 20m^2）厂房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域位于 5 号楼，用于存放原材料，约 275.6m^2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仓库位于 8 号楼三楼，约 478.8m^2，用于存放原材料，设备备用件，以及暂时存放不合格品和用于成品发货	现位于 8 号楼一层	位于 8 号楼一层，用于存放原材料，设备备用件，以及暂时存放不合格品和用于成品发货	与环评一致
	油墨暂存区	/	位于 8 号楼三层，用于存放水性油墨	位于 8 号楼三层，用于存放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为 3000t/a。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28 万 KWh，配备应急电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工艺：吹膜机四周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吹膜、制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号吹膜工序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号吹膜工序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增 2 号吹膜工序生产线，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	2 号吹膜工序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DA001）排放	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珍珠棉热压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制袋和印刷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制袋和印刷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送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民主河，最终汇入丰乐河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送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民主河，最终汇入丰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动力设备隔声罩、软管连接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包装物、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间位于 8 号楼一楼，面积 10m^2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包装物的产生量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包装物、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间位于 8 号楼一楼，面积 10m^2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设于 8 号楼三楼，约 15m^2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危废废油墨、废油墨渣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设于 8 号楼三楼，约 15m^2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厂区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区、印刷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三楼地面涂刷环氧树脂地坪，危废库及油墨暂存区放置托盘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设分区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总数量	备注
1	可降解吹膜机组	LD1600 HD1500	15 套	10 套	制袋机为提高效率，不影
2	制袋机	/	20 套	24 套	

3	水性油墨机	/	1 台	1 台	响产能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为环保快递袋，阶段性验收期间，产能规模比环评阶段减少，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　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产能（吨/年）	本次验收实际总产能（吨/年）	备注
1	环保快递袋	3500	2334.5	按吹膜机数量核算产能工况为 66.7%

4、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变动：

（1）制袋机由20套增加至24套，本项目影响产能的主要工序为吹膜机，制袋机仅对吹膜机生产出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处理，本次验收期间增加四套制袋机为提高制袋工序生产效率，因此不影响产能发生变化，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2）职工人数由 40 人增大至 48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增大，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表 2-4　工程变动内容判定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没有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总体不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没有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没有变化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生活污水产生量增大，单位导致上述情形	否

由上表可知，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重大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2020.12.13），本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环评阶段要求企业使用新料，禁止使用再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项目原环评和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原环评及实际使用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形态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位置	用途	监测期间用量	
							6月9日	6月10日
1	聚乙烯	3600 吨	固体	袋装	原料库	吹塑	6.36t/d	6.175t/d
2	包装袋	20 吨	固体	袋装	辅料库	外包装	0.05t/d	0.05t/d
3	色母粒子	20 吨	固体	袋装	原料库	吹塑	0.6t/d	1.0t/d
4	水性油墨	8.32 吨	液态	桶装		印刷	0.01t/d	0.01t/d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乙烯	聚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无臭、无毒、手感似蜡的特性。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尤其适合高频绝缘材料；聚乙烯的化学式为$(C_2H_4)O$，密度在 0.91 至 0.96g/cm³之间，熔点在 85 至 136℃之间，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外观为低分子量为无色液体，高分子量为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不是回收料	聚乙烯在高温下会分解，对紫外线敏感，需要加入抗氧剂和光稳定剂改善	无毒
色母粒子	白色颗粒复合物，主要成分为白色粉末 50%，PETG50%，熔点为 128℃，密度为 1.25g/cm³。	常温下不可能分解	无毒
水性油墨	微香液体，主要成分为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1-42%。密度为 1.0-1.1g/cm³。	水性产品，不属可燃物	无毒

2、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一口对外”制。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印刷工序及地面保洁采取干式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并达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原技改环评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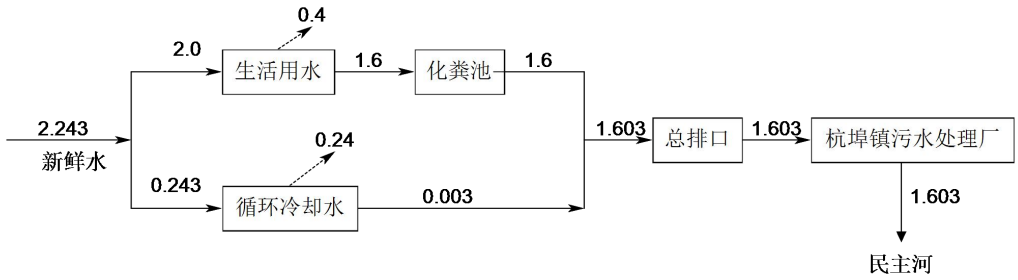


图2-1　原环评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职工人数为48人，不住宿，无食堂。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4t/d（792t/a）。产污系数按0.8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92t/d（633.6t/a）；冷却塔容积1m^3，循环水量为1m^3/h，补充水量为循环量的3%，则补充水量为0.24m^3/d（79.2m^3/a），循环冷却水每年排放一次，排放量为1m^3/a。厂区废水经总排口接管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民主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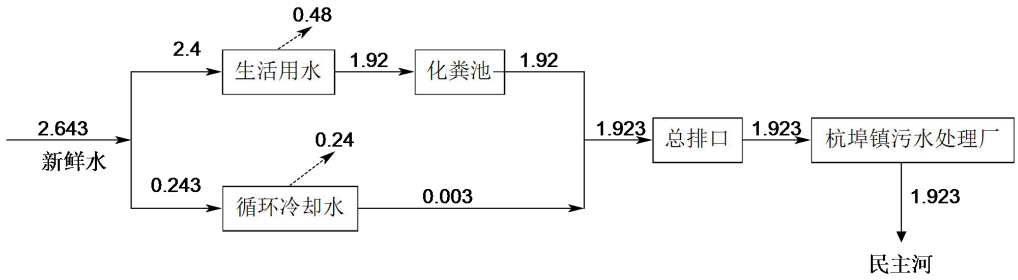


图2-2　验收期间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快递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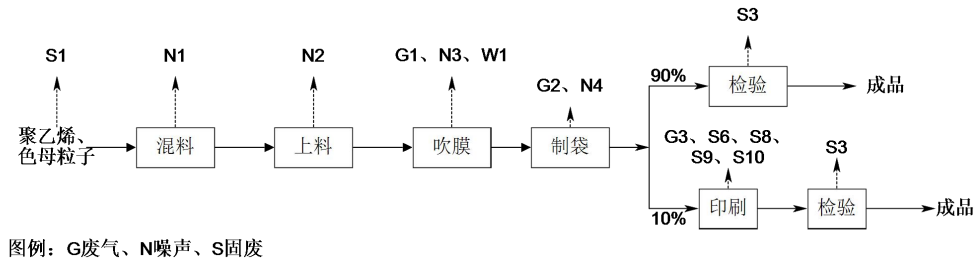


图 2-3　快递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搅拌：外购原料以袋装形式入厂，利用搅拌机将原料进行混匀。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上料：将混匀的原料利用上料机运送到吹膜机内。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吹膜：原料进入吹膜机，加热熔融后进行吹膜拉伸，同时对成型的塑料薄膜进行电晕，即在吹膜机电晕部位施加高频、高压电，使空气电离后产生的各种离子在强电场的作用下，加速冲击塑料薄膜，使塑料分子化学键断裂而降解，增加表面粗糙程度和表面积。本项目吹膜熔融温度区间为 110-135℃，未达到分解温度。但仍有少量塑料受热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少量臭气浓度。吹膜工序需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

制袋：制袋机将薄膜收卷，利用高温热封切刀对原料进行封切。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

印刷：对制袋后的一部分成品快递袋进行印刷工序印刷图案，印刷机使用成品水性油墨，无需调配。本项目采用干式清洗，因此此工序不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固废（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详见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因素名称/编号	污染因子/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吹膜工艺	吹膜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号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号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制袋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	制袋、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刷工序 G3		
废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 W1	COD、BOD_5、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排放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W2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N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S1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2		
	边角料	边角料 S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S5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含油、油墨抹布 S6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7		
	废油墨	废油墨 S8		
	废油墨渣	废油墨渣 S9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S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吹膜工艺中吹膜工序、制袋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吹膜、制袋、印刷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位于 5#生产车间；制袋、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位于 8#生产车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尾气中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和表 4 标准限制要求；制袋、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 4812.6—2024），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职工人数为 48 人，不住宿，无食堂。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t/d（792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92t/d（633.6t/a）；冷却塔容积 1m^3，循环水量为 1m^3/h，补充水量为循环量的 3%，则补充水量为 0.24m^3/d（79.2m^3/a），循环冷却水每年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1m^3/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达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为可降解吹膜机、制袋机及印刷机产生的噪声，最大声级值约为85dB（A）。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智慧电子小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包装袋 S1。原料的包装方式为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不合格品 S2。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边角料 S3。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 S3。验收期间劳动定员 48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生产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92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废活性炭 S4。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须定期更换。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采用蜂窝型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32.42t/a。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再生处置。

（6）含油抹布 S5。本项目机械维修含油抹布及印刷工序含油墨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润滑油 S6。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5t/a。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8）废油墨 S7。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油墨渣 S8。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渣，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油墨桶 S9。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	/	/	1	原料拆包	固态	/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	1	不合格品	固态	/	
3	边角料	/	/	20	边角料	固态	聚乙烯颗粒、珍珠棉	
4	生活垃圾	/	/	7.92	办公、生活	固态	/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4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再生处置
6	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水性油墨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5		液态	油	
8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5	印刷	液态	水性油墨	
9	废油墨渣	HW12	900-299-12	0.5		固态		
10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三蕊路与六丛路交口，建筑面积 5750 平方米。根据市场需求，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将现有珍珠棉深加工（无发泡）生产线改造为可降解快递包装袋生产线。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0 吨可降解快递袋，原有珍珠棉制品取消。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2512-341523-04-02-201832，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相关规划要求。

3、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特征因子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TVOC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主要纳污水体民主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智慧电子小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吹膜工序、制袋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工程分析结论，项目尾气中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标准限制要求；制袋、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 4812.6—2024）；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可降解吹膜机、制袋机及印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建筑隔声和车间密闭等措施降噪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智慧电子小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储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结论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3500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三蕊路与六丛路交口，占地面积 5750m^2。该公司原项目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舒环评[2024]54 号)。现由于市场需求，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将现有珍珠棉深加工(无发泡)生产线改造为可降解快递包装袋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聚乙烯、色母粒子通过混料、上料、吹膜、制袋后成品检验入库，一部分成品进行印刷后检验入库。本次技改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3500 吨可降解快递袋的生产能力，原有珍珠棉制品取消。。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吹膜、制袋、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 一 2024)中相关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6 一 2024)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规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好可降解吹膜机、制袋机、可降解吹膜机、立切机、冲排一体机、冲床、排废机、粘胶机及横切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5、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 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吹膜、制袋、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已落实
	制袋、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吹膜、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企业污水管网已接管道与海棠路污水管网连通。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
3.规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交由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切实做好可降解吹膜机、制袋机、可降解吹膜机、立切机、冲排一体机、冲床、排废机、粘胶机及横切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并对设备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已落实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项目VOC_S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2、主要仪器信息表

表 5-2　实验室检测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有效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CN-YQ-025	2027.01.12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AHCN-YQ-030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AHCN-YQ-035	2026.12.0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AWA6022A	AHCN-YQ-038	2027.01.12

表层水温表	SW-1	AHCN-YO-053	2026.12.0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AHCN-YO-057	2027.01.12
便携式手持气象站	wX-SQ	AHCN-YQ-059	2027.01.12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YLB-3130	AHCN-YQ-067	2026.12.0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AW-2017Y	AHCN-YQ-068	2026.12.0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AW-2017Y	AHCN-YQ-068	2026.12.0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AW-2017Y	AHCN-YQ-070	2026.12.0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AW-2017Y	AHCN-YQ-07	2026.12.01
采集泵	CZ15L	AHCN-YQ-07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AHCN-SY-008	2026.12.0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AHCN-SY-022	2027.01.12
气相色谱仪	GC9820AIE	AHCN-SY-024	2026.12.0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5	AHCN-SY-041	2027.02.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2004B	AHCN-SY-045	2026.12.01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AHCN-SY-046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现场检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质控、噪声监测质控和大气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具体见表5-3 至表 5-5。

（1）废水水质监测质控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样品编号/质控样品编号	P-260601-3		P-260601-2	2606003WA0101-P
标准值（mg/L）	180~230		25	10
加标量（μg）			—	10
不确定度（mg/L）	—		±10%	—
测定值（mg/L）	212	205	26	54.4
加标后测定值（mg/L）	—	—	—	64.3
加标回收率限值	—	—	—	90%~100%
回收率	—	-	—	98.7%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废水监测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样品编号/名称	空白	空白 1（第一天）	空白 2（第一天）	空白 1（第二天）	空白 2（第二天）	空白
样品浓度（mg/L）	0.017	0.12	0.13	0.14	0.12	0.0207
均值（mg/L）	/	0.12		0.13		—
允许范围(mg/L)	≤0.030	≤1.5				≤0.030
是否合格	合格（氨氮单位为吸光度）	合格		合格		合格（总氮单位为吸光度）

表 5-5　废水监测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pH		总氮	
采样时间	2026.6.9-2026.6.10				2026.6.9		2026.6.9		2026.6.10	
样品编号	2606003WA0101		2606003WB0101		2606003WA0101		2606003WA0104	2606003WA0104PX	2606003WB0101	
样品浓度	12.8	11.5	11.9	12.5	27	29	6.7	6.7	27.8	26.6
均值	12.2		12.2		28		—		27.2	
偏差	5.3		2.5		3.6		0.0		2.2	
允许范围	≤±20%				±10%		±0.1		≤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噪声监测质控

表 5-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数值 (dB)	校准后数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6.6.9	AWA5688	93.8	93.8	0	±0.5	是
2026.6.10		93.8	93.9	-0.1		是

（3）废气监测质控

表 5-7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606003FA0101		2606003FA0201	
样品浓度（mg/m³）	0.46	0.46	0.96	0.95
均值（mg/m³）	0.46		0.96	
相对标准偏差（%）	0		0.7	
允许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阶段性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污染源

（1）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2）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速、高度、内径、烟温等参数。

表 6-1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执行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 4812.6—20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G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源

（1）监测点位：厂界外监测点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1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外 1 米范围内下风向布设 3 个；厂区监控点 1 个，位于车间门窗处；

（2）监测频次：连续 2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3）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备注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恶臭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个，呈扇形分布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厂区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 个监测点，门窗处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2、废水

（1）监测点位：厂区污水排口；

（2）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3）监测项目：pH、COD、BOD_5、NH_3-N、SS、TP、TN。

表 6-3　水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排口	pH、COD、BOD_5、NH_3-N、SS、TP、TN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1）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敏感点智慧电子小镇外布设 1 个检测点。

（2）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昼夜的区分按当地的规定（即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

（3）监测项目：Leq(A)。

表 6-4　噪声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智慧电子小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禾薛路
禾薛路
陈家墩
S241
N1
N2
N3
N4
N5
G1
G2
G3
N
20米
图例：
项目所在位置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无组织废气厂区监控点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条件详情见表 7-1。

表 7-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6 月 9 日	可降解快递袋	10.61t/d	6.36t/d	60.0%
2026 年 6 月 10 日	可降解快递袋	10.61t/d	6.175t/d	58.2%
平均负荷				5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9日				6月10日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Ⅳ
废水总排口	pH	7.2	6.5	6.9	6.7	7.0	7.2	6.9	7.1
	化学需氧量	28	28	26	29	25	27	26	28
	氨氮	13.2	12.7	13.2	13.0	12.4	12.8	13.2	12.4
	总氮	27.2	28.5	25.9	29.6	27.2	24.6	25.7	27.5
	总磷	1.55	1.76	1.43	1.33	1.78	1.50	1.68	1.60
	悬浮物	16	29	20	24	33	27	18	31
	BOD_5	12.2	10.7	12.0	10.5	12.2	12.0	10.7	11.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pH	COD	氨氮	TP	TN	悬浮物	BOD_5
浓度范围	6.5~7.2	25~29	12.4~13.2	1.33~1.50	24.6~29.6	16~33	10.5~12.2
执行准值	6.0~9.0	350	30	4	40	22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3可知，接管后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门窗处外 1m
非甲烷总烃（mg/m³）	6 月 9 日	Ⅰ	0.46	0.96	0.85	0.79	1.68
		Ⅱ	0.55	0.85	0.74	0.89	1.48
		Ⅲ	0.59	0.80	0.82	1.11	1.28
	6 月 10 日	Ⅰ	0.74	0.98	0.91	0.84	1.32
		Ⅱ	0.73	1.20	1.00	0.98	1.27
		Ⅲ	0.65	1.01	1.08	0.86	1.75
臭气浓度（无量纲）	6 月 9 日	Ⅰ	＜10	＜10	＜10	＜10	/
		Ⅱ	＜10	＜10	＜10	＜10	/
		Ⅲ	＜10	＜10	＜10	＜10	/
		Ⅳ	＜10	＜10	＜10	＜10	/
	6 月 10 日	Ⅰ	＜10	＜10	＜10	＜10	/
		Ⅱ	＜10	＜10	＜10	＜10	/
		Ⅲ	＜10	＜10	＜10	＜10	/
		Ⅳ	＜10	＜10	＜10	＜10	/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及下风向	0.46~1.20mg/m³	4.0mg/m³	达标
	门窗处外 1m	1.27~1.75mg/m³	20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及下风向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上风向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26.06.09	第 1 次	3.16	0.0124
				第 2 次	2.40	0.0095
				第 3 次	2.10	0.0087
			2026.06.10	第 1 次	3.31	0.0130
				第 2 次	2.75	0.0105
				第 3 次	2.31	0.0100
	排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6.09	第 1 次	/	347
				第 2 次	/	275
				第 3 次	/	309
			2026.06.10	第 1 次	/	389
				第 2 次	/	437
				第 3 次	/	309
制袋废气排气筒（DA00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26.06.09	第 1 次	3.36	0.0176
				第 2 次	2.66	0.0140
				第 3 次	2.25	0.0112
			2026.06.10	第 1 次	2.91	0.0142
				第 2 次	3.56	0.0185
				第 3 次	2.57	0.0126
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3）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26.06.09	第 1 次	2.35	0.0066
				第 2 次	3.48	0.0106
				第 3 次	2.69	0.0087
			2026.06.10	第 1 次	2.40	0.0076
				第 2 次	2.05	0.0066

				第 3 次	3.37	0.0107
		臭气浓度	2026.06.09	第 1 次	/	219
				第 2 次	/	245
				第 3 次	/	138
			2026.06.10	第 1 次	/	245
				第 2 次	/	219
				第 3 次	/	245

表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2.10~3.31mg/m^3	40mg/m^3	达标
	臭气浓度	275~437（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制袋、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2.25~3.56mg/m^3	40mg/m^3	达标
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2.05~3.48mg/m^3	40mg/m^3	达标
	臭气浓度	138~245（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吹膜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标准限制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中的排放限值；制袋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1标准限制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昼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8	58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62	6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62	6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62	61
智慧电子小镇	49.0	48.8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2026.6.9~2026.6.10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58~62	65	达标
2026.6.9~2026.6.10	智慧电子小镇	49.0~48.8	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智慧电子小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快递袋生产平均负荷约为59.1%。废气年排放时长约5280个小时，DA001（吹膜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平均速率为0.0256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2568*5280）/1000=0.1356t/a，故满负荷生产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568*5280）/1000/0.591=0.2294t/a；DA002（制袋、印刷工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平均速率为0.0146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1468*5280）/1000=0.0775t/a，故满负荷生产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468*5280）/1000/0.591=0.1312t/a；DA003（吹膜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平均速率为0.0084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0847*5280）/1000=0.0447t/a，故满负荷生产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847*5280）/1000/0.591=0.0610t/a。由此可见，非甲烷总烃满足项目环评批复（舒环评[2021]68号、舒环评[2026]11号）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表 7-10　总量控制分析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长（h）	排放总量(t/a)	满负荷排放总量(t/a)	限值要求(t/a)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568	5280	0.1356	0.2294	0.8311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468	5280	0.0775	0.1312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847	5280	0.0447	0.075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方舟智略科创产业园现有排水系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总排口pH值范围为6.5~7.2、COD 25~29mg/L、NH_3-N 12.4~13.2mg/L、TP：1.33~1.50mg/L、TN 24.6~29.6mg/L、SS 16~33mg/L、BOD_5 10.5~12.2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的浓度范围为0.46~1.20mg/m^3；门窗处外1m浓度范围为1.27~1.75mg/m^3；臭气浓度的厂界排放的浓度范围为0~10（无量纲）；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10~3.31mg/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为275~437（无量纲）；制袋、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2）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25~3.56mg/m^3；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05~3.48mg/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为138~245（无量纲）。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标准限制要求，制袋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1标准限制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8~62dB（A），敏感点智慧电子小镇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9.0~48.8dB（A），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智慧电子小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以及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等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交由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了防泄漏措施，以防二次污染。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验收的监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并接管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的竣工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可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实现了资源化和无害化。综上，各项环境要素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6、验收结论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已办理排污登记，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